

111-1 校園安全宣導週

「校園安全」電子海報比賽活動

一、比賽主題：以防制校園安全、反霸凌、防制詐騙為主題。

二、收件時間：111年9月22日至10月18日止。

三、收件地點：軍訓室-岳家麒教官。

四、作品製作規定：

1. 作品必須為參賽者未經公開發表的原創作品。
2. 所有參賽作品一經遞交概不發還。
3. 參賽作品之版權概歸軍訓室所有，有權使用、複製及派發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作推廣之用。
4. 每件作品參與人數一員，每人作品限二件（含）以下；超出二件者由承辦單位選擇二件作品參賽。
5. 製作方式：以電腦繪圖為主，不限制工具及軟體。
6. 作品規格：符合活動主題之創意宣導海報，版面大小為 A4 ，電子檔格式為 JPG 檔，解析度須達 1024*768 以上，至軍訓室網頁下載報名表連同檔案交至岳家麒教官處。
7. 參賽作品須繳交報名表及書寫內容，違反規定之作品，不予評比。

五、獎勵規定：取下列名次（日間部、進修部及進修院校共同評比）

第1名：獎狀乙幀、禮券1500元。

第2名：獎狀乙幀、禮券1200元。

第3名：獎狀乙幀、禮券 800元。

六、一般規定：

1. 為鼓勵同學參加學校活動，只要參賽每人核予嘉獎乙次。
2. 一年級每班務必繳交一件作品參賽；其他各年班鼓勵繳交作品參賽；各班作品件數無限，惟每人以2件作品參賽為限，參賽獎勵亦以嘉獎2次為上限（得獎獎勵不在此限），違反規定者由主辦單位自行篩選2件作品參賽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3. 參加評比作品恕不退件。
4. 比賽不得有冒名或頂替情事，參賽作品應遵從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不得抄襲，做假或剽竊他人作品，若經承辦單位或他人檢舉，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若因而得獎者，獎金一律追回並行政處分，如情節輕者，記過乙次。